

十二月

1日 瓦解詐騙集團 拘九人

本局分別於 2015 年 4 月至 8 月間接獲四宗珠寶店詐騙案，騙徒假冒店主或負責人致電店員，謊稱急需現金周轉，要求店員將款項交給某人，其中一宗成功騙取約 97 萬港元，其餘三宗均未能得手。

本局經濟罪案調查處經深入調查後，證實上述案件屬同一犯罪集團所為，作案手法是集團成員先到目標店舖工作，深入瞭解店舖運作及負責人資料

後，再由其他成員假冒店舖負責人致電當值職員來騙取巨款。本局掌握充足證據後，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採取行動，在本澳多處地點緝獲九名犯罪集團成員。經調查，發現其中三名涉案男子還涉及 2014 年一宗同類詐騙案。本局以加重詐騙及犯罪集團罪將九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跟進調查涉案人是否涉及更多案件。



6日 無業漢涉縱火被捕

2015 年 12 月 5 日凌晨，祐漢看台街翡翠廣場發生連環縱火案，商場一樓兩間店舖外的沙發及雜物分別被燒燬，火警引發消防灑水系統啟動，使一燈飾店貨倉內的貨品受損，造成約 2.3 萬澳門元的損失。本局接案後展開調查，並根據案發現場的錄影片段，迅速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12 月 6 日，涉案男子在祐漢區被治安警察局人員截獲，並移交本局跟進處理。涉案男子為吸毒人士，有縱火前科，其否認犯案，並企圖推諉他人來掩飾犯罪事實，但本局有足夠證據顯示涉案男子曾實施犯罪，故以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13日 朝奉串謀港漢挪用公款及詐騙被捕

本局於 2015 年 12 月 13 日接獲新口岸區某押店東主報案，指一名職員串同他人挪用公款及詐騙金錢，報稱損失合共 200 多萬港元。本局調查後於同日下午採取行動，拘捕涉案男朝奉及一名香港男子。

調查發現，涉案男朝奉利用工作之便，先後盜取押店 20 萬港元現金及兩枚價值合共七萬港元的手錶，再交予涉案香港男子用以賭博；又先後三次向東主訛稱店舖營運資金不足，合共騙取 150 萬港元並交予涉案港漢賭博，最後全數輸清。事件被東主揭發後，男朝奉再向東主借款 30 萬港元，訛稱能利用該筆款項到賭場借來 100 萬港元還債，惟最終該筆借款亦被涉案港漢輸光。

涉案香港男子否認犯案，供稱不清楚賭款來源，但本局掌握足夠證據顯示兩人伙同犯罪，故以信任之濫用及巨額詐騙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22日 夫婦分別涉盜竊及收留就逮

2015年12月1日，新橋區發生一宗入屋盜竊案，戶主於晚上鎖好門窗後就寢，睡醒後發現廚房花籠被撬毀，部份財物被盜，報稱損失現金及兩部手機共約128,000澳門元。

本局接案調查後鎖定一名內地男子，經連日監視調查，於12月22日在涉案男子住所大廈門口將之拘捕。涉案男子否認犯罪，但本局有足夠證據顯示其實施犯罪。此外，本局人員在調查期間發現涉案男子曾因入屋盜竊被科處一年半徒刑，以及被禁止入境本澳八年，他在2015年8月出獄及被驅逐出境後再次偷渡來澳，居於妻子於本澳租住的單位，故其妻亦以涉嫌收容非法入境者被拘。本局分別以加重盜竊、違令、非法再入境及收留等罪將兩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23日 緝獲盜竊慣犯

本局於2015年12月10日及16日分別接獲舉報，指紅窗門某住宅單位及荷蘭園一勞工宿舍被人入屋盜竊，合共損失約2.4萬澳門元。本局調查後迅速鎖定涉案人的身份，相信涉案人是從大廈天台攀爬到目標單位，從窗戶進入單位作案。

2015年12月23日，涉案的香港男子被當時正在處理一宗糾紛的治安警察局人員截獲及移交本局跟進調查。本局人員在被捕男子租住的賓館檢獲多部手提電腦、樂器、電單車頭盔、女性內衣褲等贓物，並揭發其涉及12月10日一宗電單車行盜竊案，涉案金額共約52萬澳門元；以及12月22日和23日白馬行某學校被竊案，涉案金額共約4.7萬澳門元。五宗案件的涉案金額合共約59.1萬澳門元。涉案男子承認作案，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27日 破回歸以來第二大宗毒品案 拘三男女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國際販毒集團企圖將毒品從外地偷運至澳門並轉往外地，本局人員經調查後鎖定目標，2015年12月26日晚上，涉案土耳其男子從台北攜帶多個床上用品包裝袋來澳，本局人員察覺其形跡可疑，隨即跟蹤監視。翌日早上，本局人員採取行動，在司打口某賓館外拘捕涉案土耳其男子，其後在其租住客房再拘獲兩名前來交收毒品的涉案香港男女，並在上述包裝袋中查獲共重約9.3公斤的可卡因，市值約2,500萬澳門元，為自回歸以來破獲的第二大宗販毒案。

經調查發現，三名被捕男女受僱於國際販毒集團，涉案土耳其男子收取5,000美元報酬，於2015年12月25日在巴西取毒，再以迂迴路線經杜拜轉飛到台北後再飛抵本澳；被捕兩名港人收取集團合共一萬多元報酬，負責將毒品轉運至香港。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處理，另與香港警方聯絡，追查毒品來源及可能流向。



31日 馬來西亞男子行使假卡被拘

2015年12月31日，一名馬來西亞男子在路氹城區某大型商場行使假信用卡時被店員揭發。本局接報後進行調查，發現涉案人於案發前一天來澳，曾使用四張假信用卡購買約值80,000澳門元的貨品。本局人員在涉案人身上搜獲34張假信用卡及其他贓物，涉案人承認犯罪，本局以將假貨幣轉手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一月



1日 偵破巴士盜竊案

一名內地女子於2015年10月1日在旅遊塔乘搭巴士，至河邊新街下車後發現手袋內的手機被盜，損失逾6,000澳門元，遂報警求助。

本局調查後鎖定涉案人，於2016年1月1日將其截獲，在其身上搜獲5,000港元及2,500澳門元，涉案內地男子承認作案，並供稱以胸前的背包作遮掩，貼近事主身後盜取財物，其身上的贓款是本次來澳盜竊另一名巴士乘客所得。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4日 粵港澳警方聯合偵破“祈福黨”詐騙集團



2015年9月16日，一名本澳女子在筷子基區被三名女騙徒藉詞“祈福消災”騙去共值23萬澳門元的財物。本局經調查後迅速鎖定六名涉案人，包括上述三名女騙徒和負責把風的兩男一女，並發現六人於作案後經關開離開本澳。

本局將案件通報廣東省公安廳，內地警方根據本局提供資料進行深入調查，發現有關犯罪團

伙成員多達20餘人，該團伙亦曾以相同手法在廣東省、香港及個別東南亞國家實施詐騙。通過內地、本澳及香港警方的合作和部署，內地警方在2015年12月30日將26名涉案男女（包括本案其中四名嫌疑人）一網成擒。連同本案在內，該詐騙集團共涉及九宗案件，涉案金額逾100萬元人民幣。本局於2016年1月4日新聞發佈會上公佈有關案情。（相片由茂名市公安局提供）



14日 偵破由保安部隊成員組成之犯罪集團案

本局於 2015 年年底調查一宗黑社會案件時，發現有本澳執法人員與案中黑社會成員密切來往，經深入調查後，發現一個由六名治安警察局人員組成的犯罪集團多次濫用職權和利用職務之便，包庇、袒護犯罪份子，違法違紀，相信涉及不法利益金額不少於 183 萬澳門元。

本局經調查及掌握實質犯罪證據後，在警察總局協調及部署下，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成功拘捕六名涉案人。本局以犯罪集團、公務員袒護他人、受賄作不法行為等罪將六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16日 男子涉加重殺人未遂被拘

2016 年 1 月 16 日下午，一名本澳女子於關閘附近被一名男子用利器襲擊，重傷昏迷，涉案男子則在逃走時被警員截獲，再交本局跟進調查。本局經調查發現兩人於 2014 年認識，並多次合謀在本澳賭場進行詐騙。涉案男子曾三次被捕和被科處罰金，起初女事主願意替涉案男子支付部份罰金，但後來則拒絕借款予涉案男子交罰金並出言辱罵。

案發當天，女事主於案發地點與涉案男子會面時發生爭執，期間涉案男子用刀多次襲擊女事主，導致其傷重倒地。涉案男子作案後逃至關閘特警總部時被當值警員截停並搜獲作案兇器。本局以加重殺人未遂及禁用武器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

19日 拘捕涉販毒內地男子

本局接獲情報指一名內地男子於本澳從事販毒活動，遂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傍晚派員對涉案男子進行跟蹤監視，並於同日晚上在氹仔區某酒店外將其截獲，行動中涉案男子曾多次推撞本局人員及作出反抗。本局人員分別在涉案男子身上及住所內搜出共重約 130 克的“冰”毒、30 粒麻古、0.21 克可卡因，以及吸毒和分拆毒品工具，有關毒品約值 28 萬澳門元，主要銷售對象為夜場人士。



本局以抗拒及脅迫、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及設備等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毒品來源。

25日 珠澳警方聯手再破“偽基站”

本局與珠海警方持續合作打擊“偽基站”犯罪，本局人員於2016年1月25日採取行動，在台山及關閩三個屋苑四個單位內搗破多個相信由同一犯罪集團操控、正在運作的“偽基站”，並拘捕一名本澳男子。行動中共檢獲11套已安裝好的“偽基站”設備，包括天線、射頻模擬器、手提電腦及手機等器材。調查發現，集團運作逾兩個月，主要利用儀器干擾內地電訊營運商訊號，乘進出內地和澳門人士的手機網絡轉換期間入侵網絡，繼而發出偽冒博彩網站或具詐騙成份的短訊。



被捕男子承認負責“偽基站”設備的日常操作及維護工作，以及協助租賃其中三個單位。本局相信犯罪集團藉本澳居民承租單位來逃避警方的偵查，並查悉尚有至少兩名內地男子涉案。本局以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及侵犯通訊之工具等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其餘在逃涉案人士。

30日 男子涉強姦及搶劫被捕

本局於2016年1月26日接報中區某酒店發生一宗強姦及搶劫案，一名內地女子於1月25日應涉案男子邀請前往案發酒店客房見面時被對方毆打、綑綁及強姦，還被搶走約值22,000澳門元的財物。本局人員接報展開調查，查獲被典當的女事主手機並鎖定作案人身份，於2016年1月30日在關閩離境大堂拘獲涉案男子，以強姦、搶劫及詐騙等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30日 偵破搶劫案 拘三內地男女

2016年1月30日凌晨，新口岸某酒店商場發生一宗搶劫案，六名內地男女向一名在商場購物的內地男子聲稱輸光賭本並要求借錢，事主給付500港元籌碼，六人欲索取更多但遭事主拒絕，其中一名涉案男子即搶去事主手上的2,500港元籌碼。事主透過酒店保安員向本局求助，在本局調查期間，保安員發現其中三名涉案男女並通知本局，本局人員遂採取行動，將三名涉案人逮捕歸案，其中一人承認已將所有贓款花光。本局以搶劫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作案人。

二月

2日 粵澳合作偵破搶劫案 緝獲兩內地男女

路氹城區某酒店於2016年1月28日發生一宗搶劫案，一名內地男子於2016年1月26日在賭場認識兩名涉案男女，涉案女子在2016年1月28日凌晨向事主訛稱急須暫時離澳，請求事主借出房間存放行李，當三人到達房間時，涉案男子突然用硬物襲擊事主頭部及用膠帶將其網綁，並搶去其共值120多萬港元的財物。

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鎖定兩名作案人的身份，並知悉兩人作案後將搶劫得來的籌碼兌換成現金，隨後經關關逃回內地。本局透過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向內地公安部請求協助，公安部指示廣東省公安廳負責組織緝捕行動，於2016年2月2日在順德區緝獲涉案男女，起回部份贓款，兩名被捕人士均承認有關的犯罪事實。

6日 內地漢涉連環入屋盜竊被拘

本局於2016年1月先後接獲林茂海邊街某高層大廈四個住戶報案，指遭竊賊入屋盜竊，損失合共約14,000元財物。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迅速鎖定涉案男子身份。

經現場分析發現，由於涉案大廈旁邊有一興建中的樓宇地盤，故相信竊賊在凌晨時分利用地盤棚架攀爬到四個單位犯案。

2016年2月6日，本局人員在涉案男子經關關入境本澳時將其拘捕，並在其身上搜出三支微型電筒，懷疑為作案工具。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16日 破十萬元可卡因毒品案**

本局早前接獲線報指一名男子於皇朝區向青少年販售毒品，遂展開深入調查並鎖定涉案人身份。本局人員經連日監視調查，於2016年2月16日涉案人前往南灣區販毒時將其截獲，在其身上及住所搜獲合共約35.61克可卡因，約值十萬澳門元。涉案人承認受僱於香港販毒集團，從2016年1月開始多次從香港偷運毒品來澳出售。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人送交檢察院處理。

18日 菲律賓女子棄嬰被捕

本局於2016年2月16日早上接獲通知，指氹仔某大廈17樓水錶房垃圾桶內發現一名女嬰，當時女嬰尚連着臍帶及胎盤，且仍有生命跡象，被送往醫院救治。本局接報後迅速展開調查，鎖定於案發樓層一單位暫住的菲律賓女子與案件有關。隨後，本局對女嬰及涉案女子進行DNA鑑定，證實涉案女子為女嬰的生母。調查發現，涉案女子在菲律賓任職家傭，於2016年2月初陪同僱主來澳探望僱主的朋友，並居於上述單位。由於涉案女子懷胎體型並不明顯，故僱主一直未有察覺其懷孕。2016年2月16日凌晨，涉案女子獨自在洗手間內誕下女嬰後發現其沒有哭啼，以為女嬰夭折，遂將其棄置於水錶房垃圾桶。本局以棄置或遺棄罪將涉案女子移交檢察院處理。

21日 兩內地漢涉盜竊被捕

2016年1月26日，本局接獲黑沙環區某高層住戶報案指住所被爆竊，事主報稱家中各人於當日早上離開住所，至晚上回家時發現屋內曾被搜掠，經點算損失約49,500澳門元的財物。本局人員經調查發現作案人為三名內地男子，他們於案發時段跟隨其他住戶進入大廈，用工具打開門鎖入屋盜竊，並於翌日離開澳門。

2016年2月21日，本局人員在其中兩名涉案男子經關閘入境時將之截獲及帶返調查，兩人均否認犯罪及聲稱互不認識。本局根據相關犯罪證據，以加重盜竊罪將兩人移交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在逃人士。

22日 內地漢偽造郵票被捕



本局於2015年先後兩次接獲郵政局舉報，稱於2015年6月至11月間發現約152封郵件被貼上偽造郵票，要求本局提供協助。本局展開調查及進行相關鑑定，確認上述郵票均屬偽造，並鎖定作案人的身份。本局發現涉案內地男子於2016年2月21日經關閘來澳，遂對涉案人進行監視，至2月22日，涉案人到中區郵政分站寄出六封貼有假郵票的郵件後返回酒店，本局人員立即採取截查行動，並在其租住房間內搜出大批真假郵票。涉案人承認曾寄出上述郵件，聲稱不知悉郵票為偽造，但本局掌握足夠證據顯示其實實施相關犯罪，以假造印花票證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

24日 拘獲六販吸毒菲籍男女

本局接獲情報指一名菲律賓籍隱君子經常活躍於黑沙環區，遂於2016年2月24日採取行動，在黑沙環區將涉案人截獲，並在其寓所搜獲兩個沾有“冰”毒的透明膠袋。本局人員根據涉案人口供，於翌日在水坑尾區某大廈門外監視，發現兩名涉案男女正進行毒品交易，本局人員隨即上前截查，在二人身上起出五包“冰”毒，共重3.95克。



本局人員隨後分別前往被捕男女的住處搜查，先後發現另外三名涉案男女，同時搜出八包共重約14克的大麻、五包共重約16克的“冰”毒、電子磅、包裝及吸食毒品工具，以及一個經改裝的鐵指環武器，所檢獲的毒品約值50,000澳門元。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禁用武器等罪將六人一併送交檢察院處理。